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

填报人：彭晓锋

联系电话：82205864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财务核算职能：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律、法规和政策，对核算单位行使会计核算权和财务监督权，为核算单位做好相关服务；在核算单位提供真实、正确、完整的会计原始资料的基础上，对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2.学生资助管理及教育事务职能：参与研究制定全市学生资助政策措施；负责推动落实高等教育、中等职业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学生资助政策；统筹管理全市学生资助工作及相关专项资金；指导、监督、检查各区和学校的学生资助工作；协助上级部门开展学生资助政策宣传；报送和发布学生资助信息。受市教育局委托，承担学生学籍管理、毕业证书验核工作；承担教师综合信息平台信息采集、维护等事务性工作。 3.教育基金职能：承担市教育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根据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完成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4.完成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抓好会计窗口服务，加强财务管理制度建设，为教育先行示范工作提供坚强保障。 2.精准施策，确保教育资金安全科学高效运转，全面提升会计工作质量和效率。 3.做好市教育局 2020年度部门决算及政府部门财务报告编报、审核、汇总和分析工作。 4.组织做好 2020年度市

教育局决算汇总公开及直属 28个预算单位决算批复及公开工作。 5.加强财会业务培训，提升服务单位财务管理水平。 6.积极配合市政府做好“安可”专项工作，推进财务信息远程管理平台的建设，进一步加强财务系统信息化管理。 7.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审计工作，对会计信息的准确性、合法性和合规性负责。 8.配合民办教育改革专班加快推进财务管理制度及监管系统建设，创新民办学校资金监管方式。

二、学生资助工作： 1.精准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2.做好受灾学生临时救助工作。 3.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 4.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5.进一步推进全市中小学校制度建设。 6.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上线运行。

三、教育基金工作： 1.做好市教育基金的筹集和管理工作。 2.配合做好“学生双险”相关工作，向承保公司支付市级教育基金应承担的保费，做好“校园双险”每年的培训、投保、运营情况跟踪等工作。对现有学生“双险”投保系统及服务器检测维护，确保新一学年投保工作能按时有序开展。

（三）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根据本单位 2021年度计划工作安排，严格按照财政部门关于预算编制的要求编制年度预算，从财务核算、学生资助及教育事务等方面安排预算工作，年初预算安排为 9541 万元，经年中增人增资和学生资助中央下达资金调整，实际预算 103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基本支出预

算 1442万元（人员经费预算 1393万元，公用支出 49万元）、项目支出预算 8887万元（教学及科研 8885万元、购置 2万元）。2021年度预算编制符合本单位职责及市财政部门有关预算编制的要求和规范，绩效目标做到完整、明确，与部门履职紧密相关，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完整、依据充分、符合实际，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是存在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

（四）2021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1）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 2021年财政预算拨款收入（含调整追加）10329.3万元：本年财政实际支出 9875.5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1%。1基本支出合计 1268.4万元，完成预算的 87.93%；其中人员经费支出 1228万元，完成预算的 88.14%；公用经费支出 40.4万元，完成预算的 82.15%。2项目支出合计 8607万元，完成预算 96.85%；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912.4万元，完成预算 94.8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7686.4万元，完成预算 97.09%；资本性支出 8.2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5%。（2）财政资金结余结转情况 本单位 2021年无财政资金结转结余。（3）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年初集中采购购置类 408万元，年中无追加，全年支出 408万元。（4）财务合规性 本单位在执行预算过程中均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支出合规合法，资金管理和支付都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没有超范围超标准

支出，没有虚列支出、截留、挤占及挪用资金；会计核算规范，严格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支出凭证符合规定；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7.63%。（5）预算决算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算决算信息。

2.资产管理 截至 2021年 12月 31日，本单位固定资产总额为 588.7万元，其中专用设备 4.1万元，通用设备 503.9万元，家具、用具 80.7万元。2021年新增 8.2万元，报废资产 71.6万元。本单位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固定资产使用效率为 100%。

3.项目管理 项目设立与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项目支出基本实现了预期效果；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没有超过预算数。

4.人员管理 本单位实有事业编制数 32个，年末实有人员 30名，其中在编人员 30名，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24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93.75%。

5.制度管理 制订并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的制度。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各部门要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预算项目”三个层级规范部门预算绩效管理结构，结合本部门主要职责和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对预算使用绩效进行分析。可参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见附件），结合部门履职实际增加个性类指标，进一步完善部门整体评价指

标体系后进行评分评级，形成评价结果。分析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项：

（一）主要履职目标

根据 2021年 6月《深圳市深化事业单位改革试点实施方案》有关精神，整合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组建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在市教育局领导和相关处室大力支持下，“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整合各项工作有条不紊开展，在整合过程中建立可视、可控的内部决策系统，本单位积极应对提高各部门之间的归口管理和协同合作效率，在人、财、物的节点上加强风险防控，提高内部管理的科学性，加强工作责任制，提升工作效能，为市局直属学校(单位)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开展“保驾护航”。

财务核算工作： 1.规范会计核算和资金使用行为，明确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报账工作流程和工作要求，增加透明度，提高会计核算的质量和效率。 2.进一步增强服务意识、大局意识，着力提高会计管理和服务水平。 学生资助与教育事务工作： 1.精准落实国家各项学生资助政策。 2.做好受灾学生临时救助工作。 3.全面落实国家助学贷款新政策 4.全力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教育基金工作： 1.做好教育基金筹集和管理等工作。 2.根据市政府及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完成全市校（园）方责任保险及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项目。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进一步加强市局直属学校（单位）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2021年5月，修改完善了《深圳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单位）经费支出指南》《深圳市属公办幼儿园财务办法（试行）》，促进直属学校（单位）依法依规管理使用好教育经费。

2.坚持做好各月温馨提示及季度财务分析，帮助核算单位领导及时掌握本单位的财务收支状况，为其财务决策提供客观依据；加大对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的监督力度，集中精力履行好会计核算和监督职能。发挥好审核、核算、记账、监管、分析的作用，当好市局直属学校（单位）财务参谋：

1) 2021年度总支出预算 51.89亿元，实际支出约 49.39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0.56个百分点，提高了教育资金使用效益。

2) 指导市局直属学校及市属公办园清理面积 47.43万平方米，价值 32.64亿元的房屋建筑物基本建设会计账务，将已交付使用的建设项目转为固定资产，保证这些重要的国有资产有账可查、账实相符。

3) 指导督促学校清理历史遗留的债权债务。2021年以来，清理了 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 151笔，合计金额 0.04亿元；清理了 3年以上的应付款项 440笔，合计金额 0.35亿元，盘活了财政存量资金 591笔，合计总金额 0.39亿元，提高了教育资金管理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

3 组织做好局机关、22个核算单位、大学城管理办 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报工作，资金总量 140.72亿元，其中：2020年决算总收入 70.24亿元，总支出 70.48亿元，认真完成决算审核、分析工作。会同市局

发财处按时、规范、高质量完成市教育局 27个预算单位 2020 年政府财务报告编报工作。 4.为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支付效率和安全性，创新财政资金支付管理模式，让信息多跑路、群众少跑腿，本单位通过调研，制定远程报账系统建设方案，建设市教育局直属学校远程报账制度和系统，用“制度+技术”的改革创新，横向联通“智慧财政”，纵向贯通各级预算单位，推进网上受理、办理、监管“一条龙”服务。 5.设立了政府奖学与助学项目 30 余项，从学前教育到研究生教育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 2021年，各级各类奖助学资助学生（含儿童）36.28万人次，资金投入 5.59亿元。其中：高校本专科和研究生阶段资助学生 13万人次，资金投入 2.4亿元；中等职业学校资助学生 17.51万人次，资金投入 2.72亿元；普通高中资助 3.47万人次，资金投入 3798.89万元；义务教育学校资助约 2.19万人次，资金投入 728.8万元；幼儿园资助 1000人次、同比增长了 60%，资金投入 150万元、同比增长了 70%。 6.在河南洪涝灾害发生后，我市教育部门和市属高校迅速行动，面向受疫情汛情影响的学生设立临时困难补助和生活费补贴。同时主动排查，重点聚焦灾情严重地区、贫困地区等，将受疫情洪涝灾害影响严重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部纳入国家助学金资助范围。我市各高校共向受疫情汛情影响学生发放临时补助和生活费补贴 720 人次，金额 82 万元。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疫情汛情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影响。 7.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精神，国家助学贷款

最高额度本专科生由 8000提高至 12000元、研究生由 12000元提高至 16000元。2021年共受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715人次，贷款金额约 770.6万元，贷款金额较 2020年增长了近一倍，有效缓解了我市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学费和住宿费的压力，大大促进了教育机会均等。

8.分区分批对全市 890多所中小学校 1000多名学生资助工作人员开展全员培训，贯彻落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中央文件精神。对下发我市的约 2.5万名重点保障群体学生名单，做到了对下发名单 100%核实、经核实的学生 100%落实国家资助政策，确保做到“按需资助、应助尽助”，全力配合全国和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9.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学前子系统顺利上线运行，一学期共录入资助系统的资助对象超过 52万人次（含在园儿童健康成长补贴），获得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好评。

10.配合做好“学生双险”相关工作，根据市属学校自愿投保 2020-2021 学年度学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人数，向承保公司支付市级财政应承担的保费。配合市教育局安全处完成校方责任险和学生意外险的新一轮招标工作。支付了市财政应承担的 2020-2021学年度相应保费及 2021-2022学年度第一期保费，项目支出合计 406万元。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分析 （1）“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执行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要求，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为 6.2万元，预算 10.8万元，执行率 57.4%。（2）日

常公用经费支出情况 日常公用经费，年度预算支出决算数据 40.36万元，调整预算数 49.13万元，预算执行率 82.15%

2 效率性分析 2021 年中心各项工作有序推进，财务核算、学生资助及学生保险工作质量稳步提升。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计划均已落实，具体项目也基本完成，重点项目的开展达到预期目标。预算执行率较高：2021年调整预算数 10,329.34万元，实际支出数 9,875.47万元，全年预算指标执行率为 95.61%；“2020-2021学生建档立卡学生资助对口帮扶河源市和汕尾资金”项目 6068.88万元于 1 月份支付，拉升了第 1 季度执行率，第 2、3 季度业务开展正常，第 4 季度学生资助与学生保险支出占比增加，季度预算执行率分别是：一季度执行率 72.95%，二季度执行率 78.28%，三季度执行率 84.01%，四季度执行率 95.61%。重点项目开展情况：2021年共开展了 17个履职类项目，除“财务核算及学生资助支出暨购买会计中介服务”、“国家助学贷款贴息及风险补偿金”项目完成率低于 87%外，其他项目完成率几乎全部超过 90%。项目完成及时性：17个履职类项目均正常开展，按计划完成并及时支付款项。

3 效果性分析 经济效益：2021年度总支出预算 51.89亿元，实际支出约 49.39 亿元，完成预算的 95.19%，比上年同期提高了 0.56 个百分点，提高了教育资金使用效益。社会效益：发挥好审核、核算、记账、监管、分析的作用，规范管理好市局直属核算单位账套，当好市局直属学校（单位）财务参谋；健全了校内资助和社会资助制度，实现了从学前教育到研究

生教育所有学段全覆盖，公办民办学校全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覆盖。生态效益 我单位部门预算项目未涉及生态效益指标，故此项不适用。4.公平性分析 我单位为教育局内部单位，只对直属核算单位服务，不涉及对外业务，故无群众信访情况发生；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 2021 年度内无任何投诉情况发生。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本单位认真把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文件精神及相关制度，让全体工作人员熟知政策、知行合一，努力做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在绩效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做到即知即改；绩效评价时指出的问题，问责问效；及时掌握预算绩效管理的推进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按照“有申报就有监控、有执行就要跟进”的要求，切实做好上级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有效运用绩效评价结果调整管理思路。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存在的问题 （1）绩效指标明确性 对绩效管理工作的理解不够深入，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够完善。（2）预算执行率 预

算执行率达到了 95.61%，由于疫情及各种客观因素，有些项目还是没有按计划完成，因此预算执行率未达到 100%的目标。

（3）预算编制合理性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因工作需要出现项目调剂的情况，说明预算编制存在不够合理、周密的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2021年 6月原“深圳市教育局财务核算中心（深圳市教育事务和学生资助中心）”与“深圳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整合组建为“深圳市教育事务综合保障中心”，相关制度还未及时进行修订和规范，因此存在着管理制度不够健全的问题。

（5）项目完成及时性 由于疫情及各种客观因素，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另因资助政策变化，导致受助对象

（6）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从履职情况来看，仍需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工作效率，达到提高教育资金使用效益的目的。

2.改进措施

（1）完善绩效指标体系：提高绩效指标设定的清晰、细化、可量化，提升绩效指标编制的科学合理性。

（2）年初认真制定预算，确保所有项目按期完成。

（3）在预算编制过程中，尽量考虑各种客观因素，认真、周密、合理的编制预算项目。

（4）及时修订和规范相关制度。

（5）按计划及时完成预算项目。

（6）有目的的组织工作人员学习培训，达到服务对象满意的效果，不断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为我局直属学校（单位）各项

重点工作做好财务保障。 2.提高会计信息综合利用水平，强化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 3.加强内部控制规范管理，进一步加强中心责任体系、监督体系、考核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制度建设。 4.加强中小学校、公办幼儿园生均成本核算，为我市生均拨款制度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5.组织做好财务业务培训，提升财务管理服务水平。 6.坚持责任会计定期调研制度，切实做好与各核算单位的沟通联系。 7.进一步完善全市学生资助政策体系，探索设立地方政府奖学金。 8.进一步加强学生资助中央直达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工作，全面提升中央直达资金使用效率。 9.继续做好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国家乡村振兴衔接工作，全力保障在深圳就读的原建档立卡等国家重点保障群体学生享受政府资助政策。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4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text{政府采购执行率} = (\text{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 / \text{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 \times 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2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p>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 10%以内的，得 1 分；超出 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 0.1分，直至 1 分扣完为止。</p> <p>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 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p> <p>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 0分。</p>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p>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p> <p>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p> <p>（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 1.5分。</p> <p>（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 1分。</p> <p>（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分。</p> <p>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p>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资产管理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90%的,得1分; 2.90% > 固定资产利用率 75%的,得0.7分; 3.75% > 固定资产利用率 60%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00%的,得 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 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 1分; 2.5% 比率 10%的,得 0.5分; 3.比率 > 10%的,得 0分。	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2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1.“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分; (2)9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的,得 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 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 3分; (2)90%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的,得 2分;	6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100%的, 得 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in 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25%) \times 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in 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50%) \times 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in 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75%) \times 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 \in 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 / 序时进度 100%) \times 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 = 全年平均执行率 \times 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 = (每个季度的执行率) \div 4</p> <p>季度支出进度 = 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 (即 3 6 9 12月月末支出进度)</p>	5.6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p>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 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 4分, 扣完为止。</p> <p>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 (如有)。</p>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 = 已完</p>	4

						成项目数 / 计划完成项目总数 × 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 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 95%的，得 6分； 2. 90% 满意度 < 95%的，得 4分； 3. 80% 满意度 < 90%的，得 2分； 4. 满意度 < 80%的，得 1分。	6

综合评分	89.16
评分等级	良
填表人	彭晓锋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